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76.66万元，按规定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27.66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8,053.6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014.59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999.75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内容，同时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